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蕭慶元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如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臺南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陳惠萍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強　律師
　　王韻茹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停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74條第2項即明。

二、本件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有續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